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物。本人敢說世界才喪失了一位道德標準最高的人。

在座代表世界各國的諸君一致推崇這位為狂人殺害的偉人的生平原是正當之舉。刺客的動機何在，我們無從探悉，但其行動結果給印度乃至全世界帶來無限悲痛。

甘地畢生致力於追求真理，奉行非暴力主義，替貧民服務，實現人類尊嚴和實現他本國的自由，其所用方法在他未身體力行予以發揚以前是世人聞所未聞的。

現在並不是詳述甘地一生成就的時候，而且亦不能一一列舉。甘地的生平不僅可為印度人民所仰慕與矜式，他也算是世界各地凡是相信武力不是人類生存的最終目的與只能藉非暴力和道德力量始可實現人類最高理想的民族的光明火炬。這是甘地畢生追求的目標。

代表世界各國的組織，尤其是其重要機構如安全理事會者，今日向甘地致敬，是極為得體的。倘世界上有任何人畢生致力并宣揚聯合國所根據的原則，並在他身體力行及喚醒世人注意這些原則許多年來以後，聯合國始根據這些原則而建立，這人便是甘地了。

甘地不僅因為他的道德地位受人尊敬。在個人方面，他切身實行最高的道德標準，并以此輔導任何向其求教的人的實際生活，并以此指示解決私人與政府的許多問題。他永遠是有求必應的，凡向其求教的人所得指示必在最高的道德境界，同時又是對實際生活最為明智的指示。

此所以他較歷史上的聖賢先知更高一籌。在印度他是主張團結的。他一生努力中最覺可

惜的莫過於默認分疆立國的政策，可是一待分治以後，他便竭力消弭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惡感，并促進彼此之間的友誼，鼓勵印度分治以後的兩自治領的人民和睦相處。這便是他所維護的理想。他堅決反對分治的企圖，反對妨礙團結及破壞好感的勢力。他不願他人反對亦不願人民之間報復情緒的滋長而堅持他自己的主張。人民間的報復情緒恐怕是近數月來印度諸多時病的主要造因。

他反對任何人替他報復所受惡遇。他的教義是以德報怨。為了宣揚他的教義并以身作則，他終於為道捐軀。

在今日最需甘地指示的時候，他竟捨棄我們，豈非天命如此。

有人說因為甘地的殉道，他的理想將來可望實現。我們希望他的理想不久即成為事實。

我們印度人負有重大的任務，甘地既已棄世，我們自應繼承他的原則，奉行不息，并力求實現他畢生宣揚的和諧與善意。

讓我們祈禱甘地的精神永遠和我們同在，指示我們完成大業并給他最敬愛甚至為之捐軀的古國帶來和平、諧睦及善意。

主席 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起立靜默片息。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起立靜默片息。

主席 本人提議理事會散會。

本人曾就下次會議日期諮商將於二月間輪任主席的加拿大代表。本人暫代宣布擬訂期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九。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度印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前，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¹

四〇。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一。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憶及，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散會的時候，印度代表並沒有結束他對於比利時代表在那次會議中所提兩項決議草案的意見。這些決議草案載在文件 S/661 和 S/662。安全理事會第二三八次會議時，又因 Mahatma Gandhi 逝世而延擱未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在我們現在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時候，本人謹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希望我們都能受到這位畢生致力於和平自由大業的偉人精神的感召。

我現在請印度代表繼續發表他對於當前文件 S/661 及 S/662 所載兩項決議草案的意見。

以下採用即時傳譯。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在星期四的會議散會的時候，我對於前任主席比利時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兩項決議草案，沒有結束我所要說的話。我原希望第二天繼續我的陳述。不料接着發生了一件重大的不幸事情，我這項陳述的繼續，便不得不再延緩四天。

自我發表第一部分意見到現在，其間經過相當長的時間，為幫助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了解起見，我今天再簡扼敘述那時我提出的論點。

我曾指出，對於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安全理事會的首要任務在於立即採取具體步驟，以停止目前正在該邦境內所發生的流血和戰鬥，就此點而言，我曾促請理事會注意我所認為巴基斯坦在國際人格上所應負的明顯責任，同時我曾就此促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在同樣情形「大家公認的這種責任。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我接着便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表明，他們已經據有充分資料，足可使他們向巴基斯坦提供意見、提出建議，俾得儘早停止戰鬥。關於那一點，我撇開了將來開始詳細調查時我們可能向一個委員會提出的一切資料。我撇開了可能需要在紐約以外地點才可獲得充足證據的資料。我也撇開了其他方面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足示情勢真相的意見、甚至印象。我所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祇是巴基斯坦代表——不僅今日在此地的代表，而且那些在巴基斯坦的代表——對於這件事曾經承認的事實。

同時我又曾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那些得到特殊機會觀察事實具報、我稱之為見證人的報告。關於業經承認的事實，我幾乎已經結束了這方面的陳述。當我不得不中斷發言時，我正準備宣讀一位可能被我們認為對於戰場情況異常熟悉人士的報告。

在我從那一點接下去發言以前，我想就我陳述的前一部分中不幸遺漏的地方加以補充。這點關涉到我認為是巴基斯坦在國際人格上的明顯責任。我想我曾引證過調查希臘邊境事件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的兩段。那兩段表現了在那種情形之下的正確態度。

我現在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該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後，先後在政治及安全委員會及聯合國大會中所發生的情形。這項問題在安全理事會經過冗長的辯論後，終於提到大會，美國代表團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我不準備宣讀這項很長的決議案文的全部，我祇準備讀一讀與我的意見有關的部分。我準備讀出那項決議案文〔文件 A/C 1/191〕² 第三段和第四段，內容如下

“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援助及支持從事戰爭反抗希臘政府之游擊隊，”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中止並不再以任何方式之援助及支持供給從事戰爭反抗希臘政府之游擊隊。”

這個問題旋由大會審議，由於英聯王國、美國及法國三國代表業已發表演論的緣故，我要提請注意討論那項決議草案時所發生的事情。英聯王國和法國兩國代表曾對那項草案提出修正案。³ 他們的修正案的措辭是相同的，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錄十五b。

³ 同前，附錄十五j及十五o。

其目的在刪去美國提案的第三段和第四段，而以丁開案文替代

“察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該委員會以多數認定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曾援助及支持從事戰爭反抗希臘政府之游擊隊，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不從事任何可能藉以援助及支持上述游擊隊之行動。”

我之所以向安全理事會宣讀那項決議案文和修正案的上述部分，祇是說明，對於在歐洲發生的同樣情形，這三個大國的意見是，在他們對於須加審議的情勢採取任何其他措置前，促請那些援助侵略希臘者的希臘鄰國停止那種援助，是有絕對必要的。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可能已經覺察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這件事並不贊同這三個大國的意見。我並不想談論這兩個國家集團的不同論點誰是誰非，但是有一點我想是和目前問題有關係的。照我揣測，蘇聯反對這項促請毗鄰希臘的這三個國家不從事任何可能援助或支持侵略者或襲擊者行動的決議案文，是由於蘇聯認為調查希臘邊捕事件委員會斷定實際給予援助的結論不正確。蘇聯也曾從其他方面攻擊這項決議案，它對於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並沒有投票——我記得蘇聯對這一部分是棄權而未投票反對，這一點我的記憶容或錯誤——因為它不相信對於那三個國家所控各節確有其事。

我希望，要是蘇聯相信那項結論正確，它就會毫不猶豫地贊同這種明確的主張，即按照國際義務，應請這三個國家停止來自這些國家領土的援助。

我想蘇聯同時也認為匡正希臘內部的政府需要做的事很多，而在處理這種無關緊要的邊境事件等等以前，那才是應先達成的基本終極目標。關於這一點，倘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檢討丁印度為解決查謨喀什米爾糾紛所提出的計劃，就可看出我們的提案目的就在完成那些對於希臘事件投票態度與多數方面不同的國家所堅持的目標。

我說過這些話以後，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與多數國家投票態度一致的那些國家代表演說詞中的若干段落，來證明在他們看來請希臘北鄰停止援助問題是如何的重要。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Johnson 說，“根據接獲的證據就可曉得，毫無疑問，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曾經以物資援助從事戰爭反抗希臘合法政府的希臘游擊隊。那些證

據又說明了即在安全理事會今年夏天積極討論本問題的時候，此項援助仍舊繼續如故。”¹

假定援助確係來自這些區域的話，這三個國家對希臘的態度，和我們指出今日查謨喀什米爾所發生的情形，完全相同。一方面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安閒地開會辯論，一方面此項援助正在源源不絕地供應，戰爭實際上正在進行。Mr Johnson 把我所提到的決議案中的那一部分稱之為正文。他說，“這項決議案一方面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另一方面請希臘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²

我現在要提到 Mr Johnson 在進行辯論時所發表、我認為對於我們目前的問題有特別重要關係的一項意見。Mr Johnson 說，“再則，既然〔希臘政府〕為希臘的合法政府，任何國家均無權援助企圖顛覆那個政府的武裝部隊。這就是委員會當前問題的核心。”³

我現在要宣讀法國代表 Mr Delbos 所發表設想極其周到的演說詞中的一部分。他說，“希臘問題在我們看來似乎有兩方面，精確地說，有其一般方面和特殊方面。就一般方面而言，本問題不過是世界主要潮流中的一個事件而已。就特殊方面而言，是希臘和它北隣之間邊界上的實際情勢。”⁴

後來，在提到處理這兩方面的種種考慮後，他接着說

“那種分類自始便極度限制了聯合國干涉的可能性和實效。這種干涉必須限於我適才所說希臘問題的特殊方面，我的意思是指並沒有人爭論的希臘和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之間邊界上的實際情勢和一再發生的邊境事件。這就是我們實際——而且是可以說依照規定——要處理的問題。這就是加在我們身上的責任，因為我們有權，因之也有責任，竭力使巴爾幹，乃至於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不受這些一再發生的事件威脅。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而不應為辯論和宣傳所遮蔽。”

“最重要的”，他接着說“是要設法阻止情勢愈趨嚴重。”我不想再引證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演說詞中的其他部分來煩擾各位，但是我要堅持一點 在我們面臨像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情勢，在印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立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卷，第九十八次會議。

² 同前，第一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

³ 同前，全體會議，第一卷，第九十九次會議。

刻停止戰爭的行動，以便消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威脅時，本人謹以至誠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理事會首要責任在採取必需的步驟，停止戰爭。

印度並不想設法避免考慮或討論，在戰爭停止之後，為保持停戰——借用英聯王國代表所用辭句——可能需要的措施。印度並不害怕討論那些措施。實際上，在印度提請審議的計劃中〔第二三六次會議〕（這項計劃已編為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據有文件之一），就已提出建議旨在長遠計劃，處理問題的根本。

我已經對我認為遺漏的地方加以補充，因為我認為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類似案件中所發生情形的必要，我現在準備繼續一月二十九日未了的陳述。那天我提到一位曾充美國空軍上士的人。我想他是跑到若干東方國家去找尋職業的，但是顯然他同時也是一個投機的兵士，終於混進了一個在查謨喀什米爾邦指揮一部分戰爭的組織。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聽到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他進入這個組織服務，升為少將，指揮當地居民和部落人民組成的隊伍。

巴基斯坦代表曾引過紐約時報駐印度代表 Robert Trumbull 的話，這位記者在一月二十八日向此間紐約時報寄了一篇通訊，其文很長，我不想宣讀全部。我並不是故意要忽略他可能提到的任何事情，但是我想說明兩點，而我認為祇要我引證通訊中有關部分便夠了。

Mr Trumbull 說過下面的話

“在十二天以前，我曾在巴基斯坦的拉合爾地方祕密地訪問過 Mr Haight，但是我答應他等我接到他離開國境的密碼電報才發表他的陳述。這是因為謀殺他的事已經出過三次，當我遇見他的時候，他認為他在巴基斯坦也是不太安全的。實際上他的確是極其‘狼狽’的——不管所形容的是什麼。“身穿佩有少將徽章的草綠色制服，肩上是彎彎曲曲印度文寫的黑白兩色自由喀什米爾標記，Mr Haight 曾經領導過部落人民和當地喀什米爾 Poonchi 人與印度軍隊數度作戰。這位瘦長而金髮的前美國空軍上士，頭戴 Kula——一種形同蜂巢的草帽——和他自己學得包裹長達十八呎的 Poonchi 頭巾，煞是有趣。在戰場上，他並不戴寬大的牧童帽子，因為那樣看起來太像印度軍隊 Gurkhas 所戴的帽子了。”

接着他又描寫這個人的特點和服務於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經驗。隨後，他繼續說 “Mr Haight 說，汽油——一種稀少和嚴格配給的物品——是由巴基斯坦當局大批充分供給襲擊

者的。”就我們這件事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喀什米爾的襲擊者和叛徒曾自巴基斯坦某方當局得到援助，尤其是石油。這裏所說的一個人，實際上領導過襲擊者和叛徒結合成的軍隊，他告訴 Robert Trumbull 說，汽油是由巴基斯坦當局大批充分供給的。

他接着在通訊中作下列陳述

“Mr Haight 同時發現巴基斯坦軍隊人員管理自由喀什米爾無線電台，用巴基斯坦軍隊本身的收音器轉遞消息，組織及管理在巴基斯坦的自由軍營房，供給制服、食物、武器和軍火，這些供給的東西，在他看來，都是用搬運軍火‘損失’一類託詞註銷，來自巴基斯坦軍隊倉庫的。

“雖然 Mr Haight 堅認喀什米爾戰爭的發生是印度大君的 Dogra 軍隊虐待回教徒所引起的反抗，他却形容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Khan（目前在紐約）領導的自由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為‘巴基斯坦的傀儡’。照他的陳述看來，巴基斯坦政府的高級人員，尤其是西北邊省首相，與這事都有密切關係。”

我不想再引證下去。我了解這位受人尊敬的人在抵達紐約時曾接見記者，據說他說過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方都說謊的話。可能在他看來我們是在說謊，但是我們祇希望，在他向 Robert Trumbull 所作陳述中，他自己並沒有說謊，而且他會堅持他所說的話。我讀 Robert Trumbull 通訊中這些段落的用意祇是因為它們可以證明事實，我們在任何適當形式的調查程序之下都可提出為人所接受的大量證據。我引證這些段落也是因為我要安全理事會相信理事會足可依據目前所得的資料就我所指的方向立刻採取行動，同時我希望有一點會被人了解，即一個美國人，由於他所處地位，熟悉這個混亂區域的真象，總不會祇是為了新聞報導而捏造一個故事告訴另外一個美國人吧。

這也許是我所據有的最近的通訊，但是我還要從同類來源引述幾段足以證實我的論點的段落。下面摘錄的刊載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是該駐 Rawalpindi 特約通訊員的通訊。要說明的一件事是，那篇通訊是在 Rawalpindi 的自由組織一位部長召集報界談話的紀述，其中說，

“雖然這個政府”——即自由政府——“具有通常政府的一切形式，要估計它的權力和控的範圍是困難的。目前可能祇是一塊招牌祇是對於這種反叛和侵略打起一個旗號，而戰爭的地方是遙遠的山區，和政府人員工作談話的接

待室和旅館休息室完全不同。這些人並沒有革命領袖們所具有的特質，但是自由軍的將領顯然是和他們融洽的。

“這批將領給人的印象很好。他們之中有許多是以前日本人所組織‘印度國民軍’的官員，但是這種受人輕視的背景並無損於他們那種明顯的英勇和幹練。”

在描寫過這些人員所指揮的軍隊後，那項報導接着說

“但是這些羣衆是成千成萬具有作戰經驗的 Poonchi 和 Mirpuri 結合而成的——其中九千名 Poonchi 上次大戰時曾在海外作戰——他們目前多少是組織起來了，編成二十四個大隊。兵力的其他一半是部落人民，但那些人是靠不住的。”

接着便是相當重要的一段如下

“雖然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最近力勸部落人民不要參加喀什米爾戰爭，他們還是成千成百取道幹線大道，通過西北邊省和西旁遮普蜂湧而前。而鄰近喀什米爾和查謨的鎮市中可以看見他們，人數雖不如 Pandit Nehru 所說的那麼多。”

上述一段可作為我們所提主要指控的證明——我們的主要指控是 巴基斯坦准許這些人進入其領土，他們在進入喀什米爾之前是經過巴基斯坦領土的，而且在巴基斯坦領土內他們有許多根據地。

倘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願意披閱他們的地圖，我可以為他們指出這些地點，自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之間邊界的西北角至東南角，自 Abttboabad 起，經過 Rawalpindi，以至於 Jhelum, Lalamusa, Gujrat, Sialkot, Shakargart 和 Chak Amru。自一端到其他一端，沿着那個邊境，有許多地點都是這些自西北來的人們集中受招待的地點，從這些地點，他們襲擊喀什米爾領土。當印度軍隊向他們攻擊時，他們便竄回巴基斯坦領土。

這就是我們的論據。我敢請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位理事前往那個區域去看看，究竟我所說的是否正確。事實俱在，任何一位理事都可以看得到。這是每天都發生的事，倫敦泰晤士報的特約通訊員便說明這些人如何通過巴基斯坦兩省——西北邊省西旁遮普——沿着喀什米爾邊境，全線從事戰爭。

我同時又有一篇報導，這也是刊載於倫敦泰晤士報，日期是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那篇東西是該報駐拉合爾特約通訊員所供給的，其中紀述巴基斯坦總理視察部落領土之

行。那篇通訊中載有下面一段，描寫喀什米爾的戰爭情況

“宗教可能是一種兩面鋒利的武器。許多部落人民認為喀什米爾戰爭是 Jihad（神聖戰爭），另有些人願意利用這種運動來掩飾他們從事戰爭掠奪的慾望。愛好和平的份子可能願意和回教巴基斯坦合作，但是‘神聖戰爭’再加上血腥的征伐以行姦淫擄掠，這更是合乎他們的胃口。

“呼籲他們不參加喀什米爾戰爭，來支持巴基斯坦，是沒有人聽從的，而巴基斯坦方面約束他們的任何努力更會增加他們的反感。

“有許多證據都可證明巴基斯坦曾經設法約束他們。Mr Liaquat Ali Khan 在他這次視察的行程中到處聽到關於喀什米爾戰爭缺乏官方援助和政治人員企圖阻止吉願人士出境的怨訴。”

那篇通訊快要結束時有一段特別重要的段落如下

“雖然有這種努力，印度還是向安全理事會控告巴基斯坦干涉喀什米爾。部落人民騷擾喀什米爾和查謨的山野並不直接威脅巴基斯坦自治領土內原已不穩定的和平，但是巴基斯坦領袖們充分覺察到未來所將遭遇的困難。通過西北邊省和西旁遮普的幹線大道上結集了武裝隊伍，朝着 Rawalpindi, Gujrat, Jhelum 等可以進入喀什米爾的地點進發。有許多人還是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灌溉得很好的良田和陳列五光十色商品的市集。驚惶失措的店主發覺他們的商貨進入了部落戰士們的糧袋，而沒有付錢價值。在查謨的冷溼山區已經沒有什麼可以掠奪的了，因此部落人民真有轉而向西的危險。”這裏作者所說“轉而向西”是指巴基斯坦本身。

這篇通訊中接着說 “部落人民從事戰爭的人數估計在一、二萬人左右。把他們撤走，要不是不可能，也是極其危險的工作，而部落人民的憤恨將成為巴基斯坦的唯一報酬。”

我已經提到過巴基斯坦總理部落區域之行。他已竭盡所能與部落人民建立友好關係。我要再度強調一點，這些人民的秉性並不會輕易接受友好的意思。這從部落人民對於顯然是 Mr Liaquat Ali Khan 所提忠告的反響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我們不得不承認要以力量和堅強態度對付這些人。不管他們在喀什米爾正在做什麼事，不管他們打算在喀什米爾做些什麼事，還是和他們稱兄道弟，有時還加歌頌，對於阻止這些人民前往喀什米爾是並無幫助的。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倫敦每日電訊上載有通訊員 Douglas Brown 的一篇報告，紀述 Mr Brown 會見自由組織某員的經過，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位通訊員被接見的地點是 Rawalpindi 的巴基斯坦陸軍總部。我不擬提到那位大員和 Douglas Brown 之間談些什麼事。下面是 Mr Brown 的關於 Liaquat Ali Khan 演說的報告

“Mr Ali Khan 在一篇演說裡面重複過去一週中說過許多次的話，即巴基斯坦一心向着自由政府，祇是因為恐怕會引起巴基斯坦和印度同盟間的戰爭，因而損害回教徒一般利益，所以不參加鬪爭。”

下面一段是記載這次視察一部分經過的另一篇報導，見於紐約前鋒論壇報，作者是 Margaret Parton，巴基斯坦代表曾引過她的話

“在這次視察的過程中，Afridis 人一支的 Shinwari 部落酋長，據說曾說過下面的話‘我們曾經在喀什米爾流過血，所以我們決定要報仇。目前回教部落人民和喀什米爾的 Dogras 之間正發生流血的爭鬪。這是我們之間的戰爭，與巴基斯坦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都沒有關係。就宗教和毗鄰的關係而言，喀什米爾是屬於我們的，一旦積雪融化，我們就要攻取喀什米爾。’在會議之後，領袖們告訴總理說他們決不接受印度和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獲致的協議，‘我們不但對喀什米爾人，而且對印度，都要報仇。這次戰爭，我們不但要在喀什米爾作戰，而且要在德里和 Patiala 作戰。’”

據說總理 Liaquat Ali Khan 在和這些部落人民討論問題時，曾經說過他對這些部落並沒有答應什麼，他認為他們終會受公平論點的感化的。我希望他的預測會成為事實。但是對於這些部落人民，就我們的認識看來，——而我們了解他們已經超過一百五十年——這種看法，即使對一個總理說，也未免太樂觀。這篇通訊繼續說“倘若聯合國的決定顧到了回教利益，巴基斯坦便可勸他們接受這項決定，祇要這項決定是公平的。”

至就這次視察的全部而言，Margaret Parton 在一月十六日致紐約前鋒論壇報的通訊中用了一個具有意義的形容詞。我準備向安全理事會宣讀，而不發表任何意見。通訊中說“部落酋長的主要怨訴就是曾經大家一致提出的怨訴，這事之如此衆口齊聲，差不多要到使人懷疑的地步。Liaquat Ali Khan 曾在過去四天中不斷談話。他們本來決定了要去

喀什米爾，拯救現受印度教徒屠殺的回教教友，可是他們沒有得到准許。”這種一致的怨訴如何使人懷疑呢，我不預備加以解釋。

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宣讀過既非印度人，又非巴基斯坦人所作的報告，而這些報導可以用來支持我們所提論據。

說到這一點，我要再提一提曾經發生過並且仍然在發生的襲擊。那是每天發生的事。每天我都接到本國政府敘述這種襲擊的報告——死傷的人數、焚燒村莊的數目和襲擊的方式等等，表明了這些襲擊者在晚間出來從事破壞行動，一大早便踪跡全無，退回巴基斯坦領土。

我並不願意再引證關涉這些事情的事實和記載來花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但是我要再提一提一月份所發生的三個事件。這些事件表明，不幸得很，這種燒殺劫掠的事情仍然毫無阻礙地繼續發生於巴基斯坦。我已經提到過一月六日發生於喀喇基的事，印度代表團中我的同事曾就此事件作相當詳細的報告。在 Gujrat 屠殺火車乘客事也已經報告過了。關於在 Patachinar 所發生的屠殺事件，也已經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過死傷數字了。

我提到上述事件，是要安全理事會就目前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情形作成結論。倘若這三個事件不是發生在一月間，而是發生在十月上旬的話，我差不多可以斷定印度方面會有報復行動，這種行動可能會比巴基斯坦這三個事件內的行動更要極端。可是我們並沒有採取那種報復行動。我們所以沒有採取那種報復行動，主要是受 Mahatma Gandhi 一生提倡抑制的影響。再則由於印度政府負責人員決定不讓這種報復發生的緣故。這就是為什麼在巴基斯坦境內發生這些事件，而在印度境內不發生報復情事。

除非關係領土由政府準備採取嚴厲行動，不再和破壞法律的人民說客氣話，這種情勢是無法控制的。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請安全理事會相信，倘若非戰時措施——讓我們假定這正是巴基斯坦所採取的措施——不能阻止這些人民侵入喀什米爾領土，而戰事反而嚴重起來，那末巴基斯坦就應用武力來制止這種暴行和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為。顯然在巴基斯坦也有這種感覺。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宣讀下面的段落，摘自拉合爾發行的巴基斯坦時報 (Pakistan Times) 上所載評述 Gujrat 事件的一篇文章。其中說

“在 Gujrat 和 Gujrat 附近，許多非回教男女和婦孺被殺死。所有這些無辜者都是受我

們保護的，巴基斯坦曾經保證一定保護他們直到他們離開我們的國境。我們已經違背了我們的理想，我們不曾遵守我們的諾言。身為回教徒和巴基斯坦公民的人們曾經犯了非人道殘酷暴行的罪。巴基斯坦的榮耀被沾污了，我們的人民和宗教的名譽又掃地了。”

這篇文章內發表了一些別的意見後，接着說

“光是低頭自愧是不夠的。我們最好是抬起頭來，找尋使這種殘暴行為發生的原因和組織。這些瘋子犯了罪，後面是有一個官方機關主使的，我們不知道是那一個機關，可是這些瘋子也應該擔負責任。推想起來必定是某方面不關心、麻木或有難言之隱，在犯法行為發生之前，竟使執法者不採嚴厲措施。

“我們必須擬訂並立刻採取措施，勸告或促使我們的公民採取較為文明的行動。”

在最近幾天內，這種襲擊集中在查謨和印度間的唯一交通線上。這些襲擊者中許多人攻擊這條路和這條路邊印度境內的村莊。他們縱火焚燒許多村莊的房屋。他們晚間出來，從事這種卑鄙行動，到早晨便退回巴基斯坦領土。我們的軍隊得到嚴格的命令不准跨出我們的領土一步。這種事天天發生，天天流血，天天財產受損失。在沿這個邊境的任何村莊裏是沒有安全的。

照剛才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一切事實看來，我以為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理應請巴基斯坦採取行動阻止這些匪徒自巴基斯坦領土獲得支持、援助、基地和交通工具等一切從事戰爭所需的東西。除非那樣做，情形就會愈演愈惡劣。不管我們對其他問題作怎樣的決定，我們是不能阻遏這種殘殺的浪潮的。

我們業已據有〔第二三七次會議〕一個決議草案〔文件 S/662〕，我已經說過這草案是於事無害的。當然，這案可以用更不好聽的字眼加以形容，但是我覺得我那樣措詞已經夠了。我所要說的是這個決議草案並不能使我們獲得任何進展。倘若我們要處理這個停止戰鬥的問題，我們就該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建議。我知道，我祇是安全理事會所受理爭端的當事一方，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的權利，但是我當然可以提出一項建議，要是有人贊同，安全理事會中的一位理事便可把它當作一項修正案提出。

對於問題的這一部分，印度所準備接受的——同時我要強調印度可能接受的最低限度

——是下面所說那種辦法。撇開我剛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我要安全理事會考慮我希望以修正案的方式提出的那種辦法，不過，我所提出的祇是一種建議，備供各位理事參考。倘若我的建議能獲通過，它的內容便是

“安全理事會，

“察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十日之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651 及 S/654〕，

“鑒於亟需停止戰鬥及其他敵對行動，

“一 建議巴基斯坦政府 竭力勸告侵入喀什米爾現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部落人民及其他人等退出該領土，阻止此種侵略者經由巴基斯坦領土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禁止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該邦作戰，並禁止直接間接以物資或其他援助供給此種侵略者。

“二 並建議理事會委員會以擬訂旨在儘早獲致停止戰鬥及其他敵對行動之措施為其迫切任務，並建議該委員會，為達此目的起見，從速努力執行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654〕分段 C(2) 所規定之職務。”

在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二部分內，我們保留了比利時代表在他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時〔第二三七次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62〕中的實體。

在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內，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實施我在上一次發言時和今天都曾提出的那項建議。首先，我們請巴基斯坦政府設法停止此種援助，要是可能的話，自明天就開始。就巴基斯坦政府目前和在巴基斯坦的部落人民的關係而言，襲擊者和部落人民對於巴基斯坦向他們所作忠告可能不會樂意聽從的。但是倘若以巴基斯坦政府當局的力量向這些侵略者和襲擊者提出此項請求，我可以斷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戰鬥情形便會如大家所望大為好轉。

我們籲請巴基斯坦立刻採取此項行動，不僅是為了查謨喀什米爾的戰事，也是為了保持巴基斯坦自治領土本身的法律和秩序。我們認為要是此種援助繼續來自巴基斯坦或經過巴基斯坦，喀什米爾的戰事就不會停止。倘若此種援助停止，很可能喀什米爾的戰事很快就會停止。

決議草案第二部分的目標是規定委員會擔任職務時如何進行工作。當然，該委員會會盡力利用它的調解權力，使兩個自治領之間獲得諒解。該委員會同時也會使決議草案第一部分實現，而且是本着該委員會所建議的精神實現

的。這就是爲什麼我要提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的決議草案分段 C(2)。

我不想再討論文件 S/662 所載的比利時第二決議草案，雖然這是我們首先加以考慮的草案。我現在論到涉及全民表決問題的比利時第一決議草案〔文件 S/661〕。對於此項問題，我的發言當力求簡短。

就印度而言，在戰事停止、正常狀態恢復、凡屬於該邦人民均已返回本鄉本土以後，我們希望達到下列兩項目標：第一，建立爲該邦人民所接受的自治制度；第二，歸併問題的最後解決。

我們曾在我們所提辦法〔第二三六次會議〕中就此事作成提案。當我說我們曾作成提案時，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明白了解，在這方面印度並無權力，巴基斯坦也無權力，同時我在極端尊重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的情形下說，它們也都沒有權力頒發任何指示。這件事完全是查謨喀什米爾邦和該邦人民的事。我敢說關於這一特殊之點，印度和巴基斯坦是意見一致的。

我要向安全理事會摘讀 Mr Jinnah 的言詞一二段。他在去年七月底左右說過：“回教聯盟承認各邦有權決定本身的命運。”他指的是印度各邦。他接着說：“它並沒有意思要強迫任何一邦採取任何特殊行動。”再往前推一年——我想那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間——當他說到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回教會議和它的目的時，他曾說過，“我希望大君會立刻答應不但是回教會議的，而且是喀什米爾人民一般的要求，立刻准許成立完全的責任政府，並採取步驟立刻實施宣言。”同時該邦回教會議也宣布它的政策是“要求成立統治者拱治下的責任政府。它從來沒有贊同過驅除統治者的那種意思。”

我引證了 Mr Jinnah 和查謨喀什米爾回教會議負責發表的陳述，我要補說一句，印度領袖們也抱着同樣的目標。這也是 Sheikh Abdullah 爲首的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的目標。我們的總理和別的人士曾經無數次宣布過這是他們希望查謨喀什米爾達成的目標。既然如此，唯一問題祇是目前集權於一身的人是否願意讓人民代表分掌一部分權力，因爲責任政府的意義也就在此。因爲我們不能命令大君這樣做，任何別的人也不能命令大君這樣做，所以有這問題。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大君本人就準備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儘早在該邦建立責任政府。這種問題並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獲致協議的問題。這也不是安全理事會發命令的對象。

但是爲了緩和情勢，爲了證明當地叛徒因此揭竿而起的不平事情無須繼續存在，戰爭的原因不再存在起見，我曾探明大君的意願和準備做的事。

我剛才說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大君準備在和平一旦恢復之後，立即採取建立責任政府所需步驟。這種問題並非我們和巴基斯坦獲致協議的對象，但是印度政府願意，喀什米爾大君和人民也願意把大君和他的政府對於責任政府的態度載在安全理事會工作結果所刊印的任何文件中。

在我繼續我的話以前，我要說明，撇開停止戰爭問題不談，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兩個當事方面是要求建立責任政府的叛徒和要求歸併問題獲得最後解決的巴基斯坦。至於叛徒而言，我已說過大君準備用他的名義宣布他的決心。安全理事會了解印度政府竭力主張在和平恢復、所有屬於該邦人民返回以後應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該邦人民本身應決定究竟是要仍與印度合併呢，或者改屬巴基斯坦呢，或者是獨立。既然如此，要考慮的唯一問題是究竟大君和他的人民願否舉行此種自由表決。就這一點而言，我可以告訴安全理事會大君已同意在戰事停止、正常狀態恢復後舉行此種全民表決。

在這方面引起的另一問題是自由的全民表決是什麼意思。我恐怕對於這個問題觀念異常混淆不清。我們必須接受該邦人民的決定，而目前統治該邦的機構存在已有多多年了。喀什米爾成爲一邦已經是許多年的事。它本身管理一切行政事務。它自有其行政機構和任何其他印度一邦的行政機構都不一樣。問題是，在對一項特殊問題全民投票決定的時候，是否可以完全廢掉那個機構，而由來自外界的機構取而代之。我認爲這就等於侵犯通常所謂一個國家的主權，沒有一個國家會願意接受的。

就我閱讀所及，在世界其他各處聯合國監督下處理同樣事件所擬辦法中，我沒有看到一件事——我可能有錯誤——爲了舉行全民表決而廢一國現存的政府，由聯合國另設行政機構而代之以的。再說我們目前的決議草案〔文件 S/661〕祇涉及舉行全民表決。決議草案上說：“安全理事會認爲此種全民表決必須在理事會監督之下籌備舉行。”我想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沒有發生過這種事。爲什麼我們建議要把查謨喀什米爾作爲例外呢？

我們的立場和大君的立場——歸根結底，對於此事應該顧到他和他的人民的意見——是應該舉行全民表決，有人懷疑是否每人都能自

由投票，是否少數份子方能發表意見。關於這一點，我們很願意在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指派人員的指導和監視之下舉行全民表決，換一句話說，這些顧問和觀察員可以前往該邦訂定程序，自選舉登記的準備起，倘有必要，一直可到投票、數票和宣布結果為止。大君和他的政府很願意接受這種辦法。

關於這一點，我同時有一項具體建議要提出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這項建議是大君和他的政府準備接受的。這祇是一項建議，如安全理事會同意，便可把它當作修正案通過。下面是這項建議的內容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 喀什米爾歸併問題由全民表決決定，而全民表決應在國際監督下舉行，

“建議全民表決在理事會所指派人員指導及監視之下舉行。”

上述提案是故意這樣措辭的，因為巴基斯坦和印度都對於該邦的歸併問題有興趣，因此它們必須就此問題獲致協議。這就是為什麼前文上說印度和巴基斯坦同意該邦的歸併問題由全民表決決定。但是實際上的全民表決，即全民表決的實際舉行，我已經說過，是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和人民的事情。這就是為什麼提案中說“安全理事會 建議全民表決在理事會所指派人員之指導及監視之下舉行。”

我們提出這項建議，希望它能成為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獲致協議的基礎。這項建議的實施將由並不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第三者執行，這位第三者，我可以向安全理事會保證，願意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此項建議。我們已經刪去授權安全理事會籌備、監督及指導這種全民表決的字樣，但在另一方面，我們給予安全理事會指派顧問和觀察員的權力。再說這裏所決定的大部分都是以建議的形式出之，這是符合聯合國憲章第陸章的規定的，事實上我在草擬另一決議案文時，曾經刪去事關意見的措辭。我曾故意採用“建議”字樣。祇要我們繼續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一類建議總是可以適用，的倘若我們是那項決議案的當事國，就要我們去實施那項建議。一個國家對於主權觀念很敏感，會反對受安全理事會的指使和命令，使用“建議”字樣，就可避免這種反對。當理事會用“建議”字樣時，實際上的意思就是 這是理事會的意見，並且理事會希望這項意見能夠執行，——通過這項建議時我們當然要參與其事的。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刪去了今日執政者可能提出反對的字樣。我們把它當作一項建議，雖然關係方面並不在安全理事會幫助解決問題，我們可以保證倘若那樣措辭，關係方面便可接受決議案。

最後，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建議這兩項決議草案，我為了討論這兩項草案所發表的演說是我有生以來最長的了。兩項草案是互相關聯的，我們要向安全理事會嚴重表明 要不是照我所建議的形式對於兩項草案都通過，而僅通過其中任何一項，我們便礙難接受。

這個問題還有另外一方面，我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本人和印度代表團中的同事曾慎重考慮過一月二十九日所提出的 決議草案 [文件 S/661 及 S/662]，並曾花了許多時間對於其中所涉事項設法尋求能為我們所接受的辦法。我們剛才所提案文，是我們所能做到的最高限度。倘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案文，而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我們的處境便會極度困難，那時便要考慮我們可能採取的行動。我希望情形不致於演變到那種地步，相信安全理事會當會接受我們經過演說考慮提出的建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我開始發言，對於迄今所採程序和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兩項決議草案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時並沒有事前向我們提供案文一層，都並無表示不滿意的意思。實際上，這兩項決議草案是在主席的指導之下安全理事會和當事雙方討論的結果。不但其中並無值得我們注意的新的成分，而且在有些方面這兩項決議草案還沒有當事雙方參加討論的那些其他決議草案徹底。

我想提出的另一初步意見是 因為巴基斯坦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巴基斯坦代表團並不完全了解理事會議事程序。但是我要解釋我在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和今天下午發言的目的，完全在補充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陳述的若干方面。我注意到在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當主席提出了他那臨時報告書解釋完畢，請當事方面發表本身所願意發表的意見時，印度代表和我都沒有利用那個機會。但是當主席提請安全理事會討論他所提出的提案時，印度代表即急於提請注意若干事項。

當然，印度代表如認為他的發言有助於安全理事會審議的進行的話，他有充分權利這樣做，而安全理事會也有理由和權利准許當事雙方在它認為恰當的階段發言。當事雙方目前發言也是在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進行辯論的過程

中。我得再申明，我並沒有意思建議採用不同的程序，或表示對於採用此種特殊程序不滿，我要解釋的是，我本來不應該在這兩個場合討論決議草案之際發言的。我現在這樣做，是要強調問題的若干方面，因為適才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動人演說的結果可能使人對這些方面發生錯亂和懷疑的感覺。

在我們辯論的現階段，用不着我逐一解答印度代表的論點和他對事實所提出的解釋。目前安全理事會已相當充分了解喀什米爾情勢的重要方面，無論就事實和那些事實所引起的考慮而言，都相當的清楚。但是對於一些廣泛問題，我有理由提出幾點意見。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曾對有人自巴基斯坦向喀什米爾不斷襲擊事表示不滿。我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有人自喀什米爾領土向巴基斯坦領土不斷襲擊的事情，關於此事曾一再向印度政府提出抗議而毫無結果。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尚未向它提出的一二補充證據。我以前曾在論到這個問題的場合告訴過安全理事會，我據有襲擊巴基斯坦領土情事一百次以上的日期和詳細經過。這項數字現在增加到一百五十次以上了。

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總理致印度總理的電文，其中說

“接最近報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之印度軍大砲曾轟擊巴基斯坦 Gujrat 縣之村莊”——接着便詳列村莊的名字——“同時，此等村莊十九日遭飛機轟炸，人畜均有死傷。查謨之襲擊者與軍人於十八日襲擊 Sialkot 縣之 Chak, Salehrian 等村，並向農作工人開鎗，死三人，傷一人，並擄去一人。此外，查謨平民於二十日向 Sialkot 邊界附近之巴基斯坦農作工人開鎗，死一人。”

一月八日巴基斯坦總理致電印度總理如下

“本人最近接得報告，鄰近查謨邦巴基斯坦領土上空繼續有襲擊行動。自六日至八日，印度飛機飛過 Gujrat 縣邊境村莊，並用機鎗掃射 Gotriala 村。印度軍隊用 Bren 鎗及白砲向我方 Assar 村哨站開火，據報告 Sepoy 兵死一人傷一人。印度飛機飛過 Gujrat 縣之 Nandwal, Chirianwala 村並投炸彈。八日晨印度飛機一架飛越 Jhelum 上空。本人誠願關丁阻止類似事件之重演。”

下面的證據來自對方報告事實的經過，雖然所作解釋是極其幼稚的。據報告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離開任所時代理他擔任喀什米爾臨時政府首腦的 Mr Ghulam Mohammad Bakshi 曾經在新德里招待新聞記者會席上說襲擊者燒焚村莊事不僅限於靠近巴基斯坦邊境的該邦領土，而且擴及巴基斯坦境內沿邊的村莊。他接着說所以這樣做的目的在“證明”印度領土軍隊實際上曾越境至巴基斯坦焚燒村莊。焚燒村莊的事是得到承認的，但所作解釋是那件事是我們所作，為的是要捏造證據對付對方。

下面是載於一月二十二日晨報 (Dawn) 的一月二十日拉合爾來電

“據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自 Sialkot 所得報告稱，有配備齊全之武裝羣衆，數近五百，穿過巴基斯坦邊境，向 Dandot 村突擊，殺死二十人。此外，有牲畜一百頭燒死。襲擊者立即受前哨警察之攻擊，此等警察在村莊之外建立陣地，開鎗二百六十發，戰鬥計達數小時，警察方面無死傷。先是，我邊境巡邏警察曾擊退來自查謨邦若干非回教徒平民之小規模襲擊。”

同一天又有同樣新聞發表，提到有人自查謨領土向其他村莊襲擊的事。

這些例證說明了我早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對方的襲擊在這段時期還是不斷發生。

接着印度代表還說，自從十月二十七日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領土以來，喀什米爾邦內就沒有發生集體屠殺回教徒的事，唯一例外便是使人遺憾的十一月四日和六日的事件——照他說來，那確是一個事件。他的意思說，自印度軍隊進入之後，至少在印度軍隊所佔領所控制的領土內，有完全的和平，例外是該邦軍隊在十一月四日和六日對這些受護送人民的不當行爲。那項陳述，和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的同事在第二三六次會議所作陳述——即在十一月四日以前並沒有發生這一類事件——會給予安全理事會以下一印象，即在十一月四日以前和十一月六日以後都沒有屠殺的事，這類的唯一事件是十一月四日和六日喀什米爾發生的事件。

十一月四日和六日的事件是攻襲來自該邦的回教徒難民護送隊。倘若以前沒有發生過什麼事，那末爲什麼這些人民要離開回教徒佔多數的該邦護送出境而遭屠殺呢？這是十一月四日“以前”的情形。

至於“以後”的情形，下面的證據不但說明了自從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以後繼續發生集體屠殺，而且印度軍隊本身也曾參加集體屠殺行動。我據有十一月十九日巴基斯坦總理致

印度總理的電文，時在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三星期之後，其中說

“閣下似對殘殺查謨及 Poonch 回教徒情事並未採取行動，本人深以為憾。本人曾一再促請閣下注意大規模屠殺回教徒及擄掠婦女事件。在查謨及 Poonch 境內，Dogras 及印度同盟軍隊行為殘暴、殺戮人民、姦淫婦女、罪大惡極。自查謨及 Poonch 逃往巴基斯坦之回教徒成千累萬，其所述慘痛經歷令人不忍重數。此種謀殺、強姦、拐擄、掠劫及縱火行為唯一目的在滅絕該邦回教人民，貴國政府對此似採完全不過問態度。”

十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總理致英聯王國首相的電文中說到那時為止，即截至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時為止，在西旁遮普的喀什米爾回教難民有十萬左右。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將近一月以後，巴基斯坦總理致英聯王國首相的電文中說 “ 雖然印度政府曾經慎重聲明，進入巴基斯坦回教難民之數字日有增加，目前已超過二十萬。”

倘說自印度政府的軍隊進入喀什米爾後，喀什米爾便享有完全的和平，怎麼還有回教徒繼續自喀什米爾大規模移入巴基斯坦的事情呢？

十二月二日晨報載有自由喀什米爾公報如下

“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進入 Kolt 時，有回教徒二百左右迎接，彼等係當地回教人民之子遺。所有商店貨物及牲畜均為撤退之 Dogra 及印度軍隊搬走。若干回教區域被燒為灰燼。據自由軍隊司令官稱，Mirpur 之回教徒有四，七三五名失蹤，其中婦女之數目不小。”

下面是巴基斯坦總理十二月四日致印度總理的另電文，其中說

“本人於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在 Sialkot,”——即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一個多月以後——“十二月三日及四日在 Rawalpindi 時，有人告以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回教徒慘痛經歷。根據本人所接獲一切報告，查謨許多村鎮回教人民均遭屠殺，被殺人數達數十萬之多。擄掠婦女事層出不窮，良家婦女尤為其目標。除擄掠而外，尚有其他對待婦女方法，其無恥已達極點，實不能見諸筆墨。本人在視察 Sialkot 及 Rawalpindi，獲得直接證據前，實未了解情勢之嚴重性。兩國政府採取共同行動制止此種事態之發生實為當務之急。”

我又據有巴基斯坦總理在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印度總理的電文如下

“本人於上月間接獲查謨回教徒情況之消息後極感不安。若干報導已見報章，本人獲悉教友派服務會 (Friends Service Unit) 之 Mr Alexander 及 Mr Symonds 業已共同就殘殺查謨區域無抵抗能力回教徒慘酷情形向閣下陳述。許多見證人之證據均經一再對證，該邦軍隊及武裝平民之屠殺成千成萬回教徒係千真萬確之事實，在若干場合下為印度同盟軍隊所親眼見到。同時，並有證據證明印度同盟軍隊在若干場合曾參加屠殺行動。閣下想必自 Mr Alexander 獲悉此種慘酷事件之詳情，本人不願在此處引述，惟本人對於貴國政府完全忽略對該邦回教徒所負責任一點提出嚴重抗議。”

近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已故的甘地先生本人就曾說過他曾聽到查謨境內謀殺無數回教徒，擄掠回教女子的事情。大君必須對此事負責，因為 Dogra 軍隊是受他直接控制的。

一月十三日巴基斯坦總理致電印度總理如下

“閣下稱查謨區域內印度軍隊目睹無抵抗能力之回教徒遭受殘殺查與事實不符，本人對此深表詫異。本人所述各節均係正確，根據許多人證之供詞，且經教友派服務會 Mr Symonds 及 Mr Alexander 詳加對證。Mr Alexander 代表巴基斯坦訪問查謨，曾就訪問經過提出報告，本人相信曾同時訪問查謨及巴基斯坦鄰近區域之 Mr Symonds 才曾向閣下提送報告。”

以上一切足可證明印度軍隊的進入喀什米爾不但沒有改變該處回教徒的情況，而且在若干場合之下，屠殺和其他暴行是當着這些軍隊面前發生的，在若干場合之下，這些軍隊本身也參加這種行動。

對於這種事件——就細節而言容有出入，但經證明顯屬重大的事件——印度政府和印度政府的代表們始終採取的“沒有什麼事發生”的態度，這不免使人詫異。我不準備再進一步審查這些事的底細，因為我以前已經把查謨情勢的全部真象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過。

我之所以請各位注意印度代表所作陳述中的這兩方面，是恐怕要是我方不再提出證據，各位就可能認為我早先的演說詞要受印度代表所說的限制。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

印度代表所作陳述大部分是討論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所發生事件中的責任。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糾紛，雖然在最近形勢才異常嚴重起來，實際上是該邦在外來統治者統治和虐政之下一直存在的現象，那些統治者之獲得該邦是他們和英屬

東印度公司之間一筆不清不楚交易的結果。目前統治者的曾祖父 Rajah Gulab Singh 在英國人和塞克教徒爭奪旁遮普之戰時向英國投誠効力，它的性質在目前階段也用不着再說明了。英國人把拉維（Ravi）河和印度河之間的全部山地——僅是這樣敘述，並未在地圖上劃定——以二，二五〇，〇〇〇元賣給他，作為他効勞的報酬，對於那些區域的人民，却没有提到。

後來 Lord Lawrence 本人敘述這筆交易的情形如下 “ 我們採用一種很成問題的政策的结果——這種政策事前經過安排，從此以後給幸福的喀什米爾人帶來無窮苦難——把喀什米爾交給 Dogra Rajput, Gulab Singh, 他立刻用他從 Lahore 的 Durbar 那裏偷來的硬幣一筆付清。” 他從塞克教徒偷到金錢，再帶了自塞克教徒偷來的錢投奔英國人方面，再從英國那裏買到喀什米爾。這就是目前喀什米爾統治者統治那個當時百分之百的居民是回教徒的區域的根據。

稍後，Lord Lawrence 提到“這件不公平的安排，不經當地居民同意，就把喀什米爾和它的厄運的居民，當作一捆木頭一樣，移交給和他們毫無相同之處的那個 Dogra Rajput, Gulab Singh。” 把這種安排和這種安排的後果，以及它所造成的統治和虐政解釋為關涉一個合法立憲政府的事情，把該領土人民推翻那種虐政的企圖但解釋為叛黨擾亂應以武力鎮壓下去，這樣至少可以說，是顛倒事實。

顯然從這些文件就可看出這個政府自始便具有我要描述的性質。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督代表拉合爾駐節官致喀什米爾這位買主函中說

“本人自 Mr Agnew 處聞悉貴大君並未履行前與 Lieutenant Taylor 協議之條件，深為惋惜。Mr Agnew 並告本人下列各事 殿下不但未曾履行諾言減輕貴邦人民困苦且使彼等痛苦加深，殿下違反諾言行事。”

該邦的買主現在成為這片廣大領土的統治者，但是他仍不改故態，從每項交易榨取金錢。我現在要繼續引證

“ 殿下並未照業經同意的辦法取消國內關卡，殿下不但不答應自由售米，且直接間接對草及其他向未徵稅之小物件徵稅。Mr Agnew 稱已有許多家庭放棄喀什米爾出走，但因殿下沿路設崗，所以不能有更多家庭逃脫壓迫。

“凡此種種，本人聞悉之餘甚感悲痛。本人行將離開拉合爾，正望自 Lieutenant Taylor 報告中獲悉貴大君所採措施兼顧本身利益及貴邦人民幸福 ”

我不準備引證此信的全部，但是信上接着說 “ 本人之所以此時致函殿下蓋望殿下明白了解本人之感想，用是特派機要代表 Diwan Jowala Suhae 趨前面陳。”

此信的最後一段說 “ 務懇殿下慎重考慮本人臨別之言，切勿如常置議不理，或僅思索一日、一月，即拋諸腦後。” 這顯然表示對大君虐政曾一再提出警告而大君從未加以注意。信上接着說

“最低限度，最近將有官員一二人前往喀什米爾就實際情形調查具報。請注意英國政府並非為本身向殿下作任何要求，而係請殿下拋棄商人行徑，履行國君之任務。”

我現在要提到總督本人致大君的信，這信是很有興趣的，因為它說明了兩個當局之間的關係和遵守若干條件時英國人所給予的保障。我這裏有一八四八年一月七日總督致大君 Gulab Singh 的信如下

“大君殿下，本人行將赴歐，但於離印前，亟願一本友誼態度，坦誠相告，此係為殿下利益着想，尤為貴邦人民之福利着想，此等人民因本人與閣下簽訂一八四六年三月條約而歸殿下管轄者也。殿下深知英國政府與東方王公訂立涉及領土讓與之條約時所遵循之原則——即英國政府固當竭力履行其保護盟邦之義務，然決不間接成為壓迫各王公所管轄人民之工具，受此責難。倘措施失當結果，歸王公管轄之人民反感普遍，而達企圖推翻其政權程度，則英國政府決無義務強迫人民服從因措施失當而不受人民擁戴之統治者。”

這正是一百年之後印度代表恭請安全理事會做的事情。信上接着說

“設若英國政府因與鄰近王公締結條約及因本身軍隊駐紮邊境關係，就其能力所及，可保護王公使無忌憚利用所屬軍隊壓迫臣民，此種事態將更為英國政府所痛惡，蓋因其結果將間接阻礙人民起而反抗、自行糾正冤曲。”

印度政府代表竟然極其幼稚地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那種請求。信上接着說

“因此，英國政府決不能盲目成為統治者陵虐人民之工具，倘經善意警告，而英國政府據理指出之錯失仍不能糾正，則惟有訴諸直接干涉一途，其有損于統治者之尊嚴及獨立，必為殿下所了解。”

印度代表在今天快結束他的陳述時說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在命令巴基斯坦如何如何。他說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在採取措施阻止部落人民滲入喀什米爾——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便止於此。大君則表示很願意由安全理事會宣布他準備在邦內設立一個責任政府。實際上他很希望這種宣言，雖然完全是在他的主權之下發出的，能借安全理事會名義，由安全理事會發出。他並且很願意——Mr Gopalaswami Ayyangar 說“我可以代表大君作這項陳述，”——讓大家知道他承認印度和巴基斯坦同意究竟喀什米爾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應由自由的全民表決決定。

因此，他準備為此目的在他的權力和安排之下舉行全民表決，但是他可以接受安全理事會所派人員就擬訂選舉規則，安排選舉場所，登記和計算選票等事項向他提供意見。但是英國政府認為祇要它繼續保護這些王公，任何治理不當情形、壓迫和虐政都會招致那種直接干涉統治者主權的措置。

信上接着說

“殿下諒必深知本人從未將此種意願付諸行動——反之，本人一向主張全力支持殿下，此層可證諸本人及 Colonel Lawrence 之所作為。惟此種意願自受英國政府對殿下臣民所負責任之限制，蓋任何政府均不能忍受縱容壓迫行為之污名。謹願殿下嘉納忠言，立即接受英國政府之公正要求，免受英國政府之干涉，總督對於此事之唯一目的祇在謀求殿下臣民福祉，並望殿下君臨安居樂業之人民長享太平也。”

一八四六年的條約確實具有 Lord Lawrence 本人嗣後所認為的性質的，但是 Lord Lawrence 很早就對於那項條約表示後悔也是確實的。他在離印之前，曾請喀什米爾的購主和壓迫者注意他對於治下不幸的臣民所應負的若干責任。

後來為印度政府所注意的一件壓迫事件敘述一八六五年五月十六日印度政府代行政務助理秘書致旁遮普政府暨屬地秘書函中。這是文件四一四號，內稱

“逕啟者，本人奉命請閣下將關於查謨婦女割舌事致 Rawalpindi 專員函之抄本一份送交總督參議會以備參考，查該函係政治部副總督截至五月六日週報摘要中登記為第二十六號之函件。”

安全理事會也許要想知道這個婦女犯了什麼罪。這個婦女所犯的罪是抽打牝牛。結果她被帶到王公面前，於是王公下了一道命令，把

這個婦人的舌頭割掉、頭髮剃光，並遊行五縣，以儆效尤。

由於這種方式的政權繼續存在，纔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關係人民因恐被完全消滅而迫不得已從事解放戰爭，否則他們也要像印度各邦中的回教徒一樣遭受毀滅，這事我曾安全理事會中說過。這是一種鬭爭。

印度代表企圖從法律和憲法的觀點作以下解釋，認為那是一種地方性的變亂，受外界若干人士的干涉，其目的在對付依憲法成立的合法政府。他把喀什米爾情勢和過去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嗣後又曾在大會中提出的希臘及其鄰邦的情勢相提並論。這是一個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意見並不一致的問題。因此，我並不願意進行討論那種情勢。我說它們意見不一致，是說聯合國會員國之間意見不一致。不管所控事實能否成立，不管雙方就那個問題所採立場是否有根據，這兩種情勢是決不能相提並論的。目前所討論的情勢是和關係人民毫無相同之處的一個外來壓迫者壓迫這些人民的情勢。這些人民會一再起來反抗虐政和壓迫。在有些場合之下，他們並未獲得解救。這次，大君對他的人民從事壓迫行動，而這種壓迫行動，就當時印度其他部分普遍存在的情形——尤其是東旁遮普邦——推斷，就很可能演變成一種消滅全民的運動，那些人民處於絕境，便把婦孺撤開武裝起來。他們成立了臨時政府並組織了軍隊。他們現在佔據了喀什米爾邦真正有人烟地區幾乎一半或者可以說一半以上。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就是這種鬭爭，必須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就是這種鬥爭，並且倘若那種情勢引起任何國際責任，所謂巴基斯坦的國際責任，也須根據這種鬥爭加以決定。

接着印度代表便繼續詳細敘說，並摘讀新聞紙來支持他的陳述，說部落人民滲入喀什米爾時發生那些事沒有發生那些事等等。當然，安全理事會並非法庭。因此，為獲悉事實真相起見，審查一切可能獲得的資料自然是極其合理的。

可是新聞紙上所載的東西，并非都可當作真理。例如這裏就有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紐約時報專論喀什米爾的一篇東西，標題便是這個問題，我想是編輯方面負責人員寫的，下面是涉及喀什米爾的陳述“其目前首相是回教徒，自一九三一年以來便領導反抗大君爭取獨立的運動，他是最近自監獄中釋放出來的。喀什米爾首相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認為目前糾紛應由巴基斯坦負責。”

但是據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他本人的陳述和他本人所認爲的憾事，他過去從來沒有做過喀什米爾首相，現在也不是喀什米爾首相。喀什米爾首相是 Meher Chaud Mahajan，曾任拉合爾法院法官，是一個印度教徒，並非喀什米爾人，過去和查謨喀什米爾邦毫無關係。這是涉及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陳述。湊巧我本人知道這件事，因爲 Mr Meher Chaud Mahajan 是我的至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德里的政治家報(The Statesman)刊有一篇據稱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陳述，其中有下面的話“他是緊急時期執政員，但是大君保留了全部內閣，包括首相。”接着引了下面的話“這是不公平的。”這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說的話。“我希望 Sirdar Patel 訪問查謨之後可以弄清組織上的這種混亂情形。”

由此可見，對於不熟識的人是很容易發生那種錯誤，或者另一類錯誤而致混淆問題的。戰地通訊員並不是在每一個出事地點都在場，他們的資料來自各方。他們蒐集新聞，並且要盡力把他們所注意的情勢給讀者一個輪廓。但是把一切敘述都當作真理，並且過分重視，那是不妥當的

在顧及上述一點的情形下，我也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代表所提請注意，載於一月二十六日倫敦泰晤士報同一篇文章中的若干段落，其中說到“我們有充分證據證明巴基斯坦曾設法抑制他們。”他們指的是部落人民。“Mr Liaquat Ali Khan 在這次視察的行程中到處聽到過關於喀什米爾戰爭缺乏官方援助和政治人員企圖阻止志願人士出境的怨訴”我想解釋一下，政治人員是政府指派的人員，其任務在監視部落的活動，並供給他們有用的或所需要的意見。“這些人的權力”——即政治人員的權力——“無論他是巴基斯坦人或英國人，是很大的，雖然幾千人中不過數人，並且駐在地帶距離最近的軍事崗哨還有許多哩。許多政治人員，完全以個人的力量，以不給付補助和津貼威脅，阻止了 Jihad 的召集”——即神聖戰爭的宣佈——“並且驅散了若干 lashkars”。括弧中解釋 lashkars 爲“襲擊部隊”。就字面而言，lashkars 就是軍隊。

“在 Miranshah，有一個人員竟單獨阻止了總共有八千枝來福槍的兩個襲擊部隊。指控巴基斯坦間直未曾設法阻止部落人民開入喀什米爾的那些印度政治家，或許忽略了這些人的努力。”

但是另外有一段應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內容如下

“此間焦急地等待安全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決定。倘若命令喀什米爾擊襲者撤退，可能此項行動要巴基斯坦負責辦理。部落人民從事戰爭的人數估計在一、二萬人左右。把他們撤走，要不是不可能，也是極其危險的工作，而部落人民的憤恨將成爲巴基斯坦的唯一報酬。”

這一段到上面爲止是印度代表所引證的，但是這一段繼續說

“再說倘若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認爲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不公平，結果可能再發生入侵的事。這一點，maliks”——即部落酋長們——“已經威脅過，而且在北部領土有戰鬪能力的四十萬人中，有成千成萬的人亟待進發。聯合國委員會各位委員當然了解採取任何決定可能引起的嚴重後果。巴基斯坦合作的性質將視決議對部落人民的影響如何而定。”

印度代表曾經引證過在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一躍而爲少將的前美國空軍上士。印度代表說這位前任空軍上士曾說巴基斯坦當局以石油供給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但是關於如何獲得石油的解釋卻是印度代表本人所作，或他的同事那一天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所作。他說那是從石油唧筒得的，既未給付也未領出券。這件事歸那一個當局負責呢？倘若有人情願冒着未經准許發放石油遭受處罰的危險，或情願不收貨款白白奉送，完全出乎同情喀什米爾所進行的運動的心理，怎麼能夠指控巴基斯坦當局——我是說政府當局——同謀呢？

印度代表接着說巴基斯坦官員曾傳遞無線電消息。我曾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過巴基斯坦陸軍總部的公報，那是英籍高級軍官 General Merservey 所發的，他說過隸屬於他的任何軍官都和這種事沒有關係。但是倘若 Poonch 官員中有人過去曾任職印度巴基斯坦聯軍而目前在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中任職或出力援助，那就和巴基斯坦政府無關。

他接着說前任美國空軍上士 Mr Haight 曾說據他所知，巴基斯坦政府或巴基斯坦當局曾用某種方法供給軍需品。他暗示這樣供給的用品是作爲“損失”註銷的。他在喀什米爾任職，怎麼會知道巴基斯坦境內發生什麼事情呢？照印度代表所說，他是一個投機的兵士，他出走的情形已由他自己解釋，這個人發表過涉及他在巴基斯坦和他不再在巴基斯坦時的陳述。倘若我們準備接受他的陳述，他還說過許

多其他事情，其中有些事是印度代表不願意承認的。他用無線電廣播過下面的話，這些話刊載於十二月十七日晨報（Dawn）

“這常常使我想到美國獨立戰爭，這也是一個為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永遠消滅虐政的鬪爭。自由軍隊反對反動勢力和虐政所從事的喀什米爾戰爭，實在是人民為自由正義的戰爭。你們大概可以想像到，愛好和平的人民是受了怎樣重大的虐待和壓迫才奮起作戰的。我曾經過大部分受蹂躪區域，我也曾看過被 Dogras 毀壞殆盡的回教村莊。他們的房屋化為灰燼、婦女被擄、農作物被焚、倖存的人便躲到山間以求安全，雖然衣着、食物、配備都很缺乏，可是他們掀起了爭取自由的戰爭。自由軍隊完全憑着勇氣和實力懸殊的軍隊作戰，這是過去大君和印度政府的正規軍隊。這種逆天而行的結合，以其所有現代配備的兵力，迄不能贏得一次重大戰爭，也不能稍斂自由軍隊最後勝利的信心”

他在這裏強調交戰的一方實際上除純粹的勇氣外幾乎是一無所有，一方面的軍隊衣着、食物、配備都很低劣，而對方是印度政府的優良軍隊。但是如果我們重視他的意見的話，下面是他對整個情勢的看法。他抵達美國後說過

“他們是英勇的戰士，但是他們既無現代知識又無想像能力。倘若假我兩架戰車火箭砲、十個美國步兵，我可以征服喀什米爾，可能是整個印度”。

這是他的證詞。如果他的話可信，那末印度陸軍的前途未免可悲。

在談論喀什米爾情勢的時候，印度代表同時扯到巴基斯坦本身內部的事件，他引證出來說明巴基斯坦方面仍在進行反對印度自治領的陰謀。他又曾提請注意一月六日發生於喀喇基的不幸事件、襲擊 Gujrat 火車事件和他所描述的 Parachinar 屠殺。他說倘若這些事件發生在十月間，那就會遭遇到印度非常嚴厲的報復，但是從那個時候以後並沒有發生那種報復行動，因為印度的政策是用嚴厲手段壓制此種行動。

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月六日在喀喇基發生過什麼事。在信德（Sind）省——喀喇基的省城，同時也是目前巴基斯坦的首都——目前有少數非回教徒，其中包括若干希望離開信德省由水路到孟買的回教徒。信德政府曾與印度駐喀喇基高級專員訂定辦法，務使此種運輸妥當安排，以免遭遇意外。信德政府曾向他解釋，實際上他本人也深知，在喀喇基有許多

自東旁遮普、Rajputana 和印度各邦逃出的回教徒，在那些地方那種危害種族的運動大半是應該由塞克教徒負責的，回教徒看見了塞克教徒（Sikh）就好像牡牛看見紅色旗一樣。因此最好在撤出這些急欲前往孟買的回教徒的時候，使他們自北部搭乘夜班火車南下，然後立刻自火車站把他們送到安排妥當、他們準備搭乘的船隻。

那種辦法一直進行很順利，直到一月六日，不幸有些塞克教徒忽然想到要搭乘日班火車前往喀喇基。他們到了喀喇基，便雇了出租車輛驅往他們準備歇足的喀喇基城中心。但是塞克教徒穿過喀喇基大街前往目的地點這種行列使難民們看了發火，他們便暴動起來，在那個過程中，最屬不幸的是七八十名塞克教徒喪失生命、喀喇基當地非回教居民許多住宅都遭搶劫。

軍隊在兩小時內趕到肇事地點，向暴動者開鎗，完全控制局面。政府為所有非回教塞克教徒和其他難民安排了收容所、伙食和運輸工具，並為他們的福利和保障迅速採取恰當措施。在兩天之內，拘捕了一千名有同謀搶劫房屋嫌疑的人。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大員出來勸告人民自動繳出掠奪品，這種運動收到很大的成效。當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到這個事件的時候〔第二三五次會議〕我曾宣讀過喀喇基非回教居民對於中央政府和省政府迅速給予援助表示感激的啓事。

但是從那個時候以後，在印度自治領、尤其是聯合州中的亞拉哈巴（Allahabad）和其他地方，屢次發生屠殺回教徒的不幸事件。在其他地點也發生過規模較小的事件。從法律和公共秩序的觀點看來，不正常的情勢繼續存在，忽略這種事實是沒有用的。在許多地方都存在着爆炸的因素、都充滿着爆炸的空氣，很有立刻着火的可能。雖然雙方政府曾為維持法律恢復秩序採取行動，我們得歸功它們，但是恢復正常情勢有待努力之處還是很多，關於這一點將來我在從危害種族的觀點論到此事時當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印度代表所作實際建議是什麼？他說獲致停戰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對於這一層並沒有人爭論。及早制止進行中的戰爭、殺戮及其他任何不合理的事件，是印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兩自治領人民、大君、喀什米爾人民每和一個人的責任。對於這一層，並沒有意見不同之處。照印度代表的說法，好像有人企圖在這方面卸脫責任。實際上並不是那樣。他

和代表巴基斯坦的我們之間不同的地方牽涉到方法、應採的步驟、應採的辦法和完成的目標。有人可以說“必須停止戰爭”。當然必須停止戰爭。安全理事會的首要任務是做到沒有戰爭發生，倘若發生，就須停止戰爭，倘若停止了，就應像英聯王國代表所說，使戰爭的停止成爲永久的現象。

對於這件事，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是決定獲致停止暴亂的最迅速的辦法，和獲致那個結果的最理想最公平的辦法。要是一旦完成了那個結果，就會發生這個問題 解決情勢還有要做的事嗎，如果還有的話，怎麼去完成呢？

印度代表建議些什麼呢？他說，爲了辯論起見，他可以假定，正像巴基斯坦總理所宣布的，巴基斯坦已用盡除開戰爭以外的種種方法去阻止部落人民滲入喀什米爾。他說 我那樣假定，但是要是除開戰爭以外的任何方法都用過而不能獲致這項目標，巴基斯坦就不應遲疑爲此目的而從事戰爭。我們的目的，印度代表的目的，都是立即停止戰爭，他這項意見真是奇怪。照他所說，爲了獲致立即停止戰爭這項目標，不但喀什米爾境內喀什米爾人民和大君之間的戰爭應該繼續，而且巴基斯坦應該在邊境發動與部落區域中部落人民的戰爭。那就會使衝突區域擴大，戰火蔓延，要是停止戰爭沒有其他方法，我們也就無法避免這種後果。但是這裏有一個更容易、更公平、更合理允當的停止戰爭的方法，不但可藉以阻止部落人民滲入喀什米爾，而且可藉以停止喀什米爾人民和大君所屬殘餘軍隊、印度聯邦目前在喀什米爾的軍隊之間的戰爭。

印度爲阻止部隊滲入所建議的步驟如此。如果這樣做，剩下的是印度聯邦軍隊和喀什米爾人民。至於喀什米爾人民，雖然實際上在辯論中並沒有用這種字樣，但是我們可以補說，很容易就可把他們壓服。我之所以用“壓服”字樣，因爲在某種場合當我用“撲滅”字樣時印度代表表示反對。

印度代表接着說 使用武力使抵抗告一結束之後，我們有權代表大君說他準備採取步驟在喀什米爾設立責任政府。他會採取什麼步驟，怎樣去達到這項目的，這是他的事。一旦做到這件事，他也會採取步驟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以便由人民決定究竟喀什米爾願意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

印度代表承認就這個喀什米爾合併問題而言，這問題對巴基斯坦關係重大。但是他又說這是大君的事。大君將籌備和主持全民表決，

雖然要接受安全理事會可能指派人員的監督和忠告。讓我說一句，我認爲這樣並不能解決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這也不是獲致停止戰爭的辦法。代表大君向喀什米爾人民提出諾言，答應一旦他們被壓服停止抵抗，他便準備採取步驟設立責任政府，不管這項諾言如何慎重提出，沒有一個人會接受勸告放下武器的。這祇是一種空希望，並不是一個可藉以獲致停止暴亂的辦法。

印度政府目的在獲致可能保證軍事勝利並可給予喀什米爾人民教訓的情況。即使達到這種情況，怨恨未消，隨時都有再發作的可能。這樣可能帶來壓制和重大壓迫，決不會帶來和平。

假定今天下午印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獲得通過，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委員會奉命從事調查工作，並且安全理事會訓令巴基斯坦不要做違反國際責任的事。要是巴基斯坦並沒有做違反國際責任的事，決議草案的目標便不再存在。在另一方面，如果印度和巴基斯坦對於那一點的意見不一致，那就會怎樣呢？巴基斯坦取探更爲嚴厲更爲強烈的措施去阻止印度領土認爲應加阻止的事情。但是這並不能終止戰爭。這怎麼會終止戰爭呢？

要是這些措施並不能阻止部落人民滲入，那末，照那種說法，就應該對他們作戰。對這種解決辦法我已經發表過意見。但是即使假定能夠阻止每一個部落人民進入喀什米爾，那樣怎麼會停止戰爭呢？顯然，那樣並不能停止戰爭。至於說停止戰爭的唯一方法，要不是撲滅喀什米爾境內整個此種運動，就得放棄反對這種運動的鬭爭，倘若這種運動勢力雄厚到不能控制的話。採用這兩種辦法中的任何一種，最終必能停止戰爭。但是一方以軍事優勢壓倒另一方這種辦法是不是我們所希望的停止戰爭辦法？安全理事會的職務是不是採用此種方法去停止戰爭，無論是喀什米爾戰爭或別處的戰爭，是不是充當裁判對當事雙方說“現在你們可以動手了。強者可以戰勝弱者，這樣我們便可使戰鬭停止？”這樣方式的停止戰爭是不須謀求的。

印度代表的整個言論，如果有什麼意思的話，祇是下面的意思 部落人民滲入喀什米爾使喀什米爾人民的抵抗力量加強，那樣便使印度軍隊壓制喀什米爾叛亂或使之中立化的工作異常困難。迫使巴基斯坦在可能情形下採用強烈措施，在其他措施失敗時和部落人民作戰，阻止他們進入喀什米爾。如此喀什米爾戰爭便

可停止。但是怎樣進行呢？照印度代表看來，要讓軍隊撲滅喀什米爾境內的反叛。

這是所建議的方法。但是這樣做並不能完成任何事情。戰爭不會終止。人民可能一時被鎮壓，但是不會永遠區伏。倘若巴基斯坦被迫對部落人民作戰，唯一的結果是一個衝突變成兩個衝突，一個對立戰爭變成兩個對立戰爭。此外，很可能戰火蔓延、戰爭區域擴大。

現在我論到各項決議草案。首先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在一月二十七日向主席提出的那項決議草案。我們曾採下述可能是錯誤的方法，我們曾詳細查閱安全理事會過去專門從事研究喀什米爾問題的會議紀錄，我們也曾審慎注意到各位理事為獲致巴基斯坦及印度之間爭端和平解決、使查謨喀什米爾獲得和平安全，就其可能採取的措施和方法所說的話。我們也曾審慎和誠懇地注意到主席在一月二十四日午後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二三五次會議〕之後分發各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我們擬訂巴基斯坦草案，是根據主席所提決議草案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發表的意見，而且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們所提決議草案中每一個字，不是出自主席所提決議草案，便是出自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演說，每一個字尚且如此，更不用說整個建議或提案了。決議草案中沒有一個字不是未曾在安全理事會說過的。

我現在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所提決議草案。第一段說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印度及巴基斯坦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問題應由在國際組織主持、控制、負責下舉行之全民表決民主方式決定之，俾確保完全公正”

第一段和主席的決議草案不同的地方有兩點。第一點，“複決權”字樣刪去，雖然刪除，正像主席所解釋，是經過同意的，第二點，用“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問題”字樣替代“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將來”。那項變動也是經過同意的。

第二段說

“鑒於當事雙方均係聯合國會員國，均同意此種全民表決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負責籌備、舉行及監督”

這些都是主席本人說的話。我們所提決議草案接着說

“欣悉此項協議，

“認為必須訂立舉行此種全民表決之條件，

“決定訓令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654〕所設立之委員會如下

“委員會須為下列各事訂定辦法

“一。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設立公正臨時行政組織，

“二。印度聯邦軍隊及部落人民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領土，所有擅入該地者，無論屬於巴基斯坦或印度聯邦，均須撤出，

“三。遣返由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來慘案結果離開或被迫離開之查謨喀什米爾邦所有居民，

“四。舉行全民表決，就該邦究應併入巴基斯坦或印度問題查明該邦人民自由、公正及不受牽制之意願。”

這些是決議草案最後部分的四小段。我已經說過，這些都是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討論這問題時說過的。事實上對於第三小段“遣返離開或被迫離開之查謨喀什米爾邦所有居民”一節並無多大爭論。因此，第三小段雖有出處，也用不着引證了。

美國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三五次會議中說

“我認為我們應勸雙方——那正是他們來此所要求的——進行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但不妨害其他問題，完成懸而未決的談判，至於創造條件使能舉行公正公民投票的方法一節，應安排一個公認無硫磺氣味，”——不管這幾個字的含意如何——“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國所能辦到的公正與完善，并得全世界信任其為公平的臨時政府。”

這一層意思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一分段之內，其中規定“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設立公正臨時行政組織。”

美國代表接着說“自然，協會應該能使流亡人民返回家鄉。”這一層意思已包括在第三分段之內。

美國代表接着說“應該能使每個人都有極大自由前往投票，除法律上為維持秩序實行的限制外，別無限制。”這一層意思的目的同樣是決議草案第一分段中所建議設立的公正臨時行政組織。

美國代表接着說可能“關係雙方於尋求和平及此項複雜問題的真正解決時，值得安全理事會指導下進行一切的行動——尤其是全民投票”這一層意思支持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擬訂的前文。

接着，加拿大代表說“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下繼續進行計

論，俾可獲得一個協議基礎以結束戰鬥，讓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在關係各方認為絕對公正的某種政府下獲享安全，最重要者，籌備全民投票事宜，使大家都無憂無慮表示他們關於該邦未來政府的願望。”

法國代表隨之提出三個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條件如下

“一 撤退在喀什米爾邦的外軍。”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二段之內。

“二 一切居民，不分種族——印度人或回人——返回其在該邦的原居留地。”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三段之內。

“三 成立一個對人民不施壓力，並絕對保證自由選舉的政府。”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一段之內。

法國代表在敘利亞代表發言後解釋他所說“軍隊”是指正規軍和非正規軍，包括部落人民。

上面是那項決議草案的根據。但是在提出這項決議草案時印度代表甚至於不準備把它當作討論的根據，這是使我們很失望的。正如我剛

才所說，其中的每一個字至少可以說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向當事雙方所提供的意見。

對於談判後半階段的情形，主席在提出報告書時曾作簡括的敘述。我現在論到討論中的兩項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及 S/662〕。各位當可覺察，涉及全民表決的決議草案

主席 對不起，我暫時打斷巴基斯坦代表的話。有人告訴我，要是討論繼續下去的話，在這個時候散會，對於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最為便利。但是如果巴基斯坦代表不久就可結束，我們當繼續聆聽他的陳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這完全要請主席決定。倘若安全理事會現在就散會，我可以在明天結束我的陳述，雖然並不太長，但還需要相當時候。

主席 今天下午所發表的，是許多極其重要的陳述，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願意加以審慎考慮的。我想要是我們延會到明天午後二點三十分，一定會有利於審議本案的進行。

(午後六時散會。)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二。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前，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四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四。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憶及昨天我們的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散會時巴基斯坦代表還沒有結束他的陳述。因此，我現在請巴基斯坦代表繼續發表意見。

以下採用即時傳譯。

³ 同前，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240